

香港未再加工证明（中检公司出具）

产品名称	香港未再加工证明（中检公司出具）
公司名称	深圳瑞祺进出口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联系人:林先生 QQ:2871184241 电话:13560037028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南方大厦
联系电话	13560037028

产品详情

香港未再加工证明即由于您的货物在出口过程中经香港转运，而货物确实为我国国产,需要提供出口商品在港未进行加工的证明，也就是将由我国商检局签发的原产地证明，如FORM A,FORM E,FORM F等送至香港中国检验有限公司（简称香港中检公司）进行认证和签字盖章。

为什么客户要我帮他做一份产地证CO/FA/FE/FTA等香港未再加工证明？

- 1.证明您的货物从大陆运到香港，香港出口到海外，在香港的这一期间，没有经过任何的加工改造。
- 2.国外客户在目的国海关可以清关用。

产地证可以享受关税和清关，办理香港未再加工证明有利于国外客户顺利清关拿走货物。

未再加工证明，又亦称为未加工证明，统称产地证未加工证明，全称为香港中检局未再加工证明，具体指的是货物在出口过程中经香港转运，而所出口的货物为中国生产制作,继而需要提供出口商品在香港未进行加工的证明，也就是将由我国大陆商检局签发的原产地证明，如FORM A,FORM E,FORM F等产地证送至香港中国检验有限公司（简称香港中检公司）进行认证和签字盖章。用以证明中国所出口的货物在途经第三个国家或地区中转时，未在中转地进行任何形式的加工或制作，符合给惠国直接运输规则的证明文件。

其中，“未再加工证明”的中文为：“兹证明该证书所列商品在香港停留/转运期间未进行任何加工”。英文为“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GOODS STATED IN THIS CERTIFICATE HAD NOT BEEN SEBJECTED TO ANY PROCESSING DURING THEIR STAY/TRANSHIPMENT IN HONG KONG”。

办理未再加工证明需要提供哪些资料？

办理未再加工证明所需资料有：1、产地证正本。2、发票复印件一式两份。3、提单复印件一式两份。